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18]00502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核查意见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核查意见

1-10



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
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18]00502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我们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或“公司”)涉及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最近三年年报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锦州港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锦州港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210ZA41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致同审字(2017)第 210ZA31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大华审字[2018]0015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本次核查情况

我们对锦州港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复核锦州港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最近三年锦州港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3,149.62	255,267.03	180,554.94
减：营业成本	392,589.07	226,974.50	136,743.82
税金及附加	2,337.95	2,854.00	638.05
销售费用	2,150.07	1,058.62	819.22
管理费用	13,326.99	8,478.18	10,021.93
财务费用	34,220.83	21,257.69	22,353.03
资产减值损失	-268.37	348.30	182.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9,225.90	8,578.25	3,430.12
资产处置收益	10.87	-137.85	1,223.57
其他收益	1,360.10		
二、营业利润	19,389.95	2,736.14	14,449.82
加：营业外收入	579.92	4,123.09	2,212.33
减：营业外支出	103.21	89.66	17.52
三、利润总额	19,866.66	6,769.57	16,644.64
减：所得税费用	4,549.61	1,759.10	3,697.44
四、净利润	15,317.05	5,010.47	12,94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09.91	5,550.26	12,906.58
少数股东损益	1,007.13	-539.79	40.61
持续经营损益	15,317.05	5,010.47	12,947.20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88.42	5,010.47	12,94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81.29	5,550.26	12,906.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7.13	-539.79	40.61

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了解上市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比较并分析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并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

锦州港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0.26 万元，较 2015 年度下降 7,356.32 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同期增长 41.38%，增长主要来源于贸易性收入的增加，这部分收入毛利率较低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主营业务港口服务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0.78%。2016 年度受

到煤炭需求不足以及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政策的实施影响，煤炭产量、销量均出现下滑，致使煤炭吞吐量同比下降近 40%；油化产品方面，受到主要客户两锦炼厂停产检修、主要化工品客户安全整改等因素影响，油品化工品总体吞吐量同比下降 8%。（2）港口服务业务成本中折旧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港口服务收入减少直接影响公司毛利。（3）2016 年度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1,058.62 万元，同比增长了 29.22%，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应对市场的激烈竞争，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市场开发费用增加。

锦州港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09.91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8,759.65 万元，主要原因为：（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77.52%，主要是公司 2017 年度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贸易收入增加及港口服务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增加所致。2017 年度港口服务收入较同期增长 59.52%，2017 年货源承揽和市场开发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油品货种吞吐量较同期增长 54%，粮食货种吞吐量较同期增长 60.20%，集装箱完成口岸吞吐量合计 121.5 万标箱，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47.30%。（2）港口服务业务成本中折旧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港口的收入增加直接增加公司毛利。

（二）复核锦州港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最近三年，锦州港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并已按照该等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年度报告，锦州港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与锦州港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锦州港龙煤瑞隆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锦港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2016年联营企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股东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股东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注1）	公司参股股东的所属单位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兼任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注1：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主要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锦州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葫芦岛分公司、锦州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沈阳结算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锦州中石油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等。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后勤及引航服务	1,387,738.93	2,996,531.25	2,470,387.08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理货服务	29,136,891.60	18,908,207.53	15,368,127.77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装卸停泊费		21,907.64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装卸费	757,967.32	495,824.7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附属公司	工程服务	8,649,818.58	8,149,056.60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费	38,768.37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348,173,885.10	240,073,357.89	246,986,183.90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5,006,835.84	4,061,953.51	2,901,461.13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11,124,121.28	7,609,126.28	6,114,413.21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1,384,350.89	60,316.56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7,326,898.67		
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8,811,019.5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82,177.36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216,801.89		
	监理服务	1,418,745.25		
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销售粮食	4,064,237.3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销售水电费	8,145,679.44	5,404,565.15	377,932.54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费	4,503,398.78	3,973,678.43	3,301,152.49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费	357,202.13	277,733.00	284,367.95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水电费		617,485.57	218,357.81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费	60,995.41	91,560.26	95,205.72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费	842,629.18	959,141.05	41,939.23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费	340,048.29	185,816.66	

3.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度租赁收入	2016 年度租赁收入	2015 年度租赁收入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2,169,268.00	2,169,268.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土地使用权	1,557,428.57	1,635,300.00	1,635,300.00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47,912.90	285,204.14	215,747.00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1,904.76	378,740.00	307,400.00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592,557.71	180,000.00	
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0,769.23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度 租赁支出	2016 年度 租赁支出	2015 年度 租赁支出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42,857.14	142,567.57	150,0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7 年末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63,700,000.00	2015/9/24	2018/9/11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17年12月31日是否到期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4/5/13	2017/5/13	是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及刘辉	30,000,000.00	2017/9/29	2018/9/29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拆出本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81,000,000.00	2015/1/27	2017/11/8	委托贷款

(2) 利息

关联方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	904,202.46	9,509,094.32	9,855,000.00

6. 委托关联方管理资产

被委托方	2017年12月31日管理资产金额	信托计划期限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08,000,000.00	1年

公司2017年度购买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的“华信·华冠15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7.08亿元份额。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信托计划认购资金到达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之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的收益1,366,532.32元。

7. 公司关联托管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4-6-18	2017-1-1

2014年公司与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协议，委托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协议约定：双方约定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扣除融资成本、税费等交付锦州港0.5亿元税后净利，不足部分由受托方补足。2016年11月23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委托经营合同》终止。2017年1月12日，双方进行了资产的交接，公司收回了对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权。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471,223.42	8,331,298.78	5,715,280.04

9. 关联方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附属公司	16,120,224.64		17,946,891.59		5,169,777.59	
应收账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748,953.65		903,122.88		16,500.00	
应收账款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943,170.76		487,209.20			
应收账款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426.20		2,763.20			
应收账款	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203,122.49					
预付账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42,500.00			
预付账款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预付账款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600.00	
其他应收款	辽宁沈哈红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464,811.03	92,962.21	464,811.03		743,697.66	
其他应收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943.60	197.18	3,943.60		3,943.60	
其他应收款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0.00	4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2	0.04	600.2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480.00	96.00	480.00		480.00	
长期应收款	辽宁沈哈红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899,299.06		1,352,299.06		1,805,299.06	
委托贷款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9,220.40	8,317,220.40	9,220.40
应付账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4,119,365.29	1,676,614.00	433,146.00
应付账款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31,473.63	161,235.70
应付账款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615.00	1,615.00
应付账款	辽宁沈哈红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134,4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7,739.20	
预收账款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5,306.56	
预收账款	锦州港龙煤瑞隆能源有限公司			2,210,000.00
其他应付款	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797,935.79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4,800,257.01	1,289,902.58	1,678,803.88
其他应付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523,752.35	417,871.35	565,449.35
其他应付款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265,774.27	314,005.46	
其他应付款	锦州港龙煤瑞隆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三) 复核锦州港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存在如下会计政策变更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和要求，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了分类列报。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该调整对可比期间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了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②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③本准则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项目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净损益产生影响。

2、会计差错更正

最近三年锦州港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3、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三年锦州港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复核锦州港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计提减值的情况以及其依据是否充分。

我们复核了上市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以及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因计提减值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损失	-2,683,701.18	3,483,026.35	1,827,599.31

三、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经检查锦州港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未发现锦州港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检查锦州港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未发现锦州港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检查锦州港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除了按财政部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未发现锦州港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也未发现会计差错更正。

经检查锦州港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应收款项、存货、商誉等计提减值准备

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锦州港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实际情况，未发现通过大幅计提不当减值来调节利润的情况。

基于执行以上核查程序的结论，我们未发现锦州港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之间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专此报告，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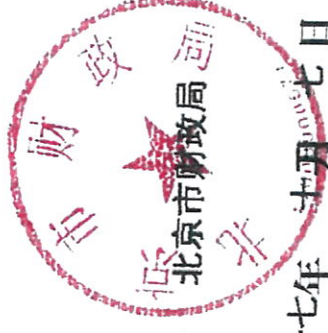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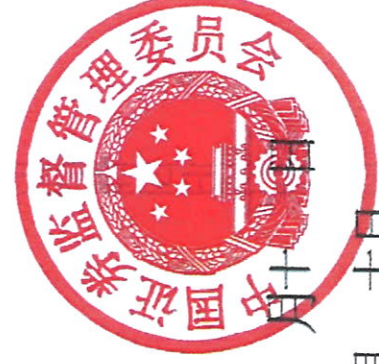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2110000063553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4年5月9日

2016年3月10日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7日

2017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2)
3月8日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2)
3月27日

2012
is valid

2011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2) 3月16日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此证书。
- 本证书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在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公告声明作废后，方补发新证书。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1501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注协(2)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04 月 21 日

2005年4月21日
年度专用章(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2)
3月7日

2017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2)
3月8日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2) 3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2)
3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伟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